

证券代码：838282

证券简称：三惠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2025年度，公司和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渤海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南京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紫金农商银行、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惠强先生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梁芊女士、公司董事卜华宁先生、公司股东惠佳群女士及其配偶以其个人信用、财产、股权无偿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、抵押、质押，担保金额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。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股东惠强先生及惠佳群女士个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.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），该借款不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惠强

住所：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207 号 7 幢一单元 1001 室

关联关系：惠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58.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6.6632%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梁芊

住所：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207 号 7 幢一单元 1001 室

关联关系：梁芊女士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惠强先生之配偶；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惠佳群

住所：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207 号 7 幢一单元 1001 室

关联关系：惠佳群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惠强先生之女，公司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.7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4470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卜华宁

住所：南京市大光路 49 号宏鹰花园 3 栋 403 室

关联关系：卜华宁先生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8582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25 年度，公司和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渤海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南京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江苏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紫金农商银行、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惠强先生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梁芊女士、公司董事卜华宁先生、公司股东惠佳群女士及其配偶以其个人信用、财产、股权无偿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、抵押、质押，担保金额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。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股东惠强先生及惠佳群女士个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），该借款不收取费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任何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